



#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收到广东证监局 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温鹏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1〕5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警示函内容

温鹏程：

经查，你作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温氏股份或公司）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公司董事，于2020年11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温氏股份股票96,800股，你未按规定在减持股票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八条等相关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九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



施。你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切实规范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行为，依法依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高度重视此事，要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8 月 5 日